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稿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

第一部分

由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导言

1. 《公约》的目的就是要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序言强调，要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和裁军行动来实现这项人道主义的许诺，尤其是：确保普遍遵守《公约》的全面禁止规定；销毁现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公约》还预见到，有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以及促进履约的措施；和执行支助。

2. 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卡塔尔首脑会议）上通过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来，在实现《公约》的目的方面又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虽然还将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公约》及用以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工作的各种做法已成为处理其他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楷模，然而挑战依然存在。这次审议的目的是明确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叙述为实施《卡塔尔行动计划》所做出的努力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说明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为促进和增强对《公约》规定的执行而做出的决定、结论和建议，并反映对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的进一步认识。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共有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中包括在《公约》开放供签署期间（即 1997 年 12 月 3 日至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期间）签署了《公约》的 133 个国家中的 131 个国家。到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约》已对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所有 156 个国家生效。

4.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又有 1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波兰），3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芬兰、索马里和图瓦卢），1 个国家继承了《公约》（南苏丹）。现在共有 161 个国家正式表示同意受《公约》的约束。缔约国名单、其批准/加入/继承日期和生效日期见附录一。

5. 虽然通过《公约》之前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十分普遍，现在新出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事件的国家已为数极少。《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不仅对其 161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公约》关于不使用此种地雷的规范还得到《公约》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此外，虽然先前杀伤人员地雷被广泛占有，但现在，一度曾经储存过杀伤人员地雷的绝大多数国家——89 个——都加入了《公约》。

6. 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仍然很少。一度曾经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而现在，其中三十六（36）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同意受《公约》禁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¹ 此外，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有一些非《公约》缔约国已停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已有数年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7. 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贸易仍然不存在。通过加入《公约》，全世界已有 161 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甚至对多数《公约》非缔约国而言，这也已成为公认的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已暂停或禁止转让这一武器。任何这类贸易可能都仅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8. 各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从最近对该决议的投票来看，在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中，以下 18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它们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新加坡、斯里兰

¹ 尽管某些国家当初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时，其国名与现在的国名不同，但此处仍使用其现在的国名。

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所有其他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投了弃权票。

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表示支持《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³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按照缔约国一贯的开放做法，向所有非缔约国发出了参加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会议的邀请。自 2009 年以来，以下 25 个非缔约国至少参加过一次《公约》会议：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其中的许多国家表示它们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宗旨，而且某些国家指出它们以何方式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10. 虽然在追求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虽然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新行动很少，但发现有四（4）个非《公约》缔约国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以色列、利比亚、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明确了在以下六（6）个国家有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新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和也门。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终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⁴一些缔约国对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新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行为深表关切，并呼吁有关行为者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1. 尽管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地区里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绝大多数国家——59 个——都加入了《公约》，但估算还有 22 个没有加入。所有这 22 个国家认为或可能认为它们从埋设地雷中得到好处，而且基本上是或者可能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者。此外，虽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绝大多数国家——89 个——都加入了《公约》，但 30 个非《公约》缔约国占有或可能占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12. 影响实现普遍接受《公约》的最通常的障碍仍然是，许多非缔约国始终认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不足以抵消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一点点军事作用。克服这一挑战意味着缔约国要进一步接触非缔约国领导人，这些努力补充了官方一级的接触和其他非政府宣传。

13.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⁵鉴于

² 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决议。

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 和 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所做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继续保证在高级层面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参与开展工作。2012 年，一位哥伦比亚音乐艺术家和反地雷活动家华内斯也做出了同样的承诺。此外，2013 年 6 月还宣布比利时公主阿斯特里德殿下也将参加在高级别推动《公约》的活动。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对这些人所做的努力提供支持。

14. 各缔约国在继续努力促进对《公约》的接受，包括比利时，它担任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非正式联络组协调员。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⁶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继续提倡非《公约》缔约国接受《公约》，针对几乎每个非缔约国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促进加入《公约》，包括在高级层面。红十字委员会还在各种情况下与非国家行为者一起推广《公约》的人道主义规范。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也每年通过一项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16. 联合国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继续发挥了作用。联合国秘书长经常呼吁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此外，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开展《公约》倡导工作。

17.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公约》规范。⁷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又有[插入数字]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使做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达到[……]个。然而，人们表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必须获得缔约国的同意。有 1 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认为根据先前对日内瓦呼吁“承诺书”的签署来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是不符合上述意见的。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按照第 4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是与 86 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其中包括按照第 7 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 77 个缔约国和报告说在《公约》对其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

生效前已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 9 个缔约国。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销毁时限已到期的所有缔约国（除 3 个以外）均报告完成了其销毁储存方案。

19. 除了根据第 3 条允许缔约国保留的地雷外，共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储存方案。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 300 多万枚地雷。到 2009 年 12 月 4 日，仍有待履行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义务的缔约国包括以下 4 个国家：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

20.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在这 4 个仍有待履行义务的缔约国中，有 1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按照第 4 条完成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土耳其。土耳其销毁了近 3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见附件...）

2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1 个缔约国——伊拉克——于 2008 年提交了第 7 条初次报告，指出不再拥有或持有库存，但将对这一事项进一步调查，如查明还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将予以报告，并制订适当的销毁计划。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伊拉克似乎表示过占有少量即 690 枚杀伤人员地雷库存，除 45 枚外全都被销毁。

22.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公约》对芬兰、波兰、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生效。在这 5 个缔约国中，有 2 个报告说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要求按照第 4 条予以销毁：芬兰和波兰。其中 1 个缔约国，索马里，报告说，该国正在核查其储存中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其中的另一个缔约国，南苏丹，最初没有报告任何库存，随后报告说它发现了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后来指明此项声明是误报。

2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1 个缔约国尚未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赤道几内亚。此外，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后《公约》对其生效的 5 个缔约国中，有 4 个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芬兰、波兰、索马里和南苏丹。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有 2 个缔约国据其他消息来源称假定未持有库存，但尚未提供所需的初次透明度信息，且因此尚未确认有或没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赤道几内亚的报告应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提交，图瓦卢的报告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提交。

24.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对 5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波兰和乌克兰——其中 3 个缔约国没有遵守其销毁储存义务，包括两个缔约国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就没有遵守这一义务。如前所述，有 1 个缔约国正核实其储存——索马里，还有 2 个缔约国仍需确认有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因此，目前还有 156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约 4 6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2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并利用其他非正式

渠道尽快分享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⁸（“非正式渠道”可以采取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分享信息等形式）。

26.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5]个缔约国报告说按照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中所做的承诺发现了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布隆迪、科特迪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菲律宾。这些缔约国总共报告销毁了 3 301 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此外，尼日利亚表示，该国正在采取步骤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储存。

27.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然是《公约》剩余的最复杂挑战之一。会议再次表示关切，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会议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了指南。

28.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白俄罗斯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还有 3 371 984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另有记录表明已经确认了执行 PFM-1 型地雷联合销毁方案的条款和条件，白俄罗斯和欧盟委员会商定了该项目筹备阶段的时间安排。还有记录表明，欧盟委员会对拟议的销毁场地成功进行了实地评估，2009 年 7 月启动了投标，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10 年 1 月同中标者签订合同。

29. 2010 至 2014 年，白俄罗斯继续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和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现况的年度最新情况。白俄罗斯在其 2010 年透明度报告中指出，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举行之际，在有待销毁的 3 371 984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中，已有 1 812 枚地雷被销毁，库存里剩下了 3 370 172 枚地雷。⁹ 2011 年 6 月 20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2010 年，俄罗斯一家名为 Stroyenergo 的私人公司销毁了 160 盒 CSF-1 型弹药，其中含 11 520 枚 PFM-1 型地雷。截至 2011 年 1 月，有 3 356 636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此后，白俄罗斯提供的信息表明，要等待销毁设施以及环境及安全评估完成后再销毁。白俄罗斯在其 2014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指出，它仍有 3 356 636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

30. 2010 年 6 月 21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尽管白俄罗斯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开展，但自从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遇到了一些挫折，使得项目推迟开始。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欧盟委员会与一家可能的承包商进行了谈判，但欧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向白俄罗斯通报说，有关进程未获成功。2010 年 8 月 24 日，

⁸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⁹ 该数字后来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被更正为 3 368 156 枚。

《融资协议附录》由白俄罗斯签署并生效。2010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项新的投标，以选择一个承包商，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

31.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2010 年 12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与西班牙一家名为 Explosives Alaveses SA (EXPAL) 的公司签署了该项目合同，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白俄罗斯注册为一家法人实体。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按照核准的时限，将在 2013 年销毁白俄罗斯的 PFM-1 型地雷储存。在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由俄罗斯公司 Anfacion 建造的销毁设施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动工。白俄罗斯估计，按照第 4 条在白俄罗斯完成销毁所有储存的时限是 2013 年 5 月。

32.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关于销毁设施的工作在白俄罗斯东南列奇察附近的一个弹药基地继续进行。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这一进程比最初预计的更复杂、更耗时，大量设备需从西班牙和德国运往销毁场地，而且根据国际出口管制惯例，炸药和雷管的转运需要开具特殊执照许可。此外，不利的冬季气候条件推迟了修建工作。白俄罗斯还指出，为了有效应对与销毁储存有关的未决问题，白俄罗斯与欧盟委员会设立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解决推迟修建工作的问题。俄罗斯表示，在开始销毁之前，承包商将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销毁工作将在 2013 年完成。

33.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修建项目完成了 90%，尚未能提供启动销毁进程的时限。白俄罗斯还表示，地雷爆炸产生的气体和固体废物将根据欧洲联盟的标准予以回收，欧盟委员会向该项目资助 390 万欧元。白俄罗斯进一步报告，2013 年 4 月，白俄罗斯政府和欧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延长它们在销毁储存项目上的合作。

34.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2013 年 5 月后，在德国制造了一个废气处理室，并将在 2013 年 11 月运载到销毁设施。白俄罗斯还表示，西班牙专家目前正在安装和调整废气处理室。2014 年 1 月，西班牙 EXPAL 公司计划完成纯化设备调试的相关工作，并开始试行销毁首批 PFM-1 型地雷。

35.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西班牙 EXPAL 公司完成了销毁设施的建造和安装工程，设施工作人员参与了设备调整工作并在调试阶段记载其工作。2014 年 3 月 26 日，EXPAL 在该项目内完成了第一批地雷实际销毁工作，其间销毁了 2 罐 CSF-1，其中含总共 144 枚 PFM -1 型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表示，它设想现场测试工作将持续到 2014 年 5 月中旬。

36. 白俄罗斯向各缔约国报告了履行第 4 条义务进展方面的详细情况，但由于白俄罗斯在销毁其储存中遇到拥有 PEM 类地雷所相联的持续挑战，进展一直缓慢，而且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只销毁了 13 332 枚杀伤人员地雷。虽然过去

发布过预计完成的日期，但目前尚不清楚白俄罗斯预计何时履行完其第 4 条义务。

37.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希腊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希腊没有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1 586 19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有待销毁。还有记录表明，已转移到保加利亚并予以销毁的地雷有 225 962 枚，所有地雷储存的转移和销毁工作“将于 2009 年底前完成”。

38. 2010 至 2014 年，希腊继续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和销毁储存常设问题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现况的年度最新情况。在其 2010 年透明度报告中，希腊报告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566 532 枚杀伤人员地雷仍有待销毁，为销毁目的向保加利亚转交了 615 362 枚地雷。保加利亚当局报告说，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期间，总共有 614 882 枚希腊杀伤人员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并销毁。已提请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注意保加利亚和希腊所报数字之间差 480 枚，注意到希腊当局正与保加利亚当局合作调查这个问题

39. 2010 年 6 月 21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由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发生的一起工业事故，协定没有履行，希腊国防部和选定公司之间达成的关于确保销毁希腊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被取消。结果，希腊无法在 2010 年年底完成其销毁储存工作。希腊还表示，根据形势来看，更加切合实际的完成时限将是 2011 年年初，希腊国防部迅速地找到另一家公司承担这项工作。2010 年 10 月，希腊表示，在结束同 EAS（希腊防御系统公司）/VIDEX 的合同之后，希腊防御系统公司向希腊国家提出了上诉，该上诉现在正在由希腊主管法院审理。同时，在完成法律诉讼之前，希腊仍在为一项新合同做准备工作，这包括有义务在准予该合同的 6 个月内销毁剩余的储存。

40. 2011 年 6 月 20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调查发现，地雷数目上的差异，是在将地雷包装运至保加利亚的过程中分布不均造成的，这 480 枚地雷实际存放在希腊陆军的一个弹药库内。调查还导致发现，希腊在销毁进程开始之前的最初储存为 1 568 167 枚地雷，而不是 1 566 532 枚。另外，2011 年 6 月 20 日，希腊表示，有 953 285 枚地雷储存有待销毁。希腊还表示，2011 年 4 月，防御系统公司胜诉，并且重新获得了销毁储存项目合同。2011 年 4 月 21 日，防御系统公司提交了一项修订计划，其中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新的时间安排和资金条件仍然是当事双方的谈判主题，该计划详细阐述了在今后 6 个月里重启合同并因此在 22 个月内结束销毁工作。

41.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希腊表示，防御系统公司的这项计划仍未执行，因为须等待司法程序完成和预算拨款到位，而后者又须等议会通过 2012 年预算。希腊还表示，未来的新合同会包括希腊军方将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以监测该进程。希腊还表示，主管当局正在审查加快销毁进程的其他选项。截至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希腊仍有 953 285 枚地雷有待销毁。

42. 2012 年 5 月 21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自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由于希腊政府和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法律争端尚待法院判决，销毁剩余地雷储存的工作没有进展。希腊还通报说，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进行的行政上诉法院的主要诉讼程序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形而不能进行。2012 年 11 月底，签署了一项部长决定，使整个程序重新走上正轨，与此同时，希腊武装部队已经着手将 953 2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置于一个单一的军火库，以便国防部一开绿灯即可立即进行销毁。

43. 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希腊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数目。2013 年 5 月 27 日，据希腊向销毁储存地雷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说，防御系统公司和希腊国防部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就销毁剩余地雷签署了一项经修订的合同。

44.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希腊报告说，2013 年 6 月 7 日，防御系统公司向发展、竞争力和财政部提交了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一份最终用户证书，以求在分包商 VIDEX 公司的设施中重新启动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进程。为了推动这一进程，VIDEX 公司又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保加利亚经济和能源部申请国际进口许可证，保加利亚主管当局随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开具了有关证书。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展、竞争力和财政部开具了出口许可证。因此，在目前阶段，将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只需要获得运输许可证就可开始进行了，而希腊和保加利亚主管当局预计将在几周内开具运输许可证。尽管现在仍陷于财政危机之中，但希腊表示，必要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2014 年年初可望开始运送和销毁地雷储存。

45.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会议上，希腊表示，2014 年 2 月 6 日，国防部主管当局发布了与地雷装运到保加利亚的运输程序安全有关的指示。根据 1 月 27 日出具的一项运输许可证，6 528 枚“DM-31”型地雷于 2 月 24 日被运往保加利亚。2014 年 2 月 28 日，保加利亚按照希腊国防部的建议，重新出具了国际进口许可证，此项建议要求修订国际进口许可证，以便说明为了“非军事化和处置进程”而运输地雷。

46. 希腊进一步表示，2014 年 3 月 17 日，希腊主管当局出具了 51 298 枚“DM-31”型地雷的运输许可证，这些地雷将在未来的数周里运送到保加利亚。此外，2014 年 3 月 20 日，有 5 088 枚“M2”型地雷和 2 160 枚“MI6”型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4 月 14 日星期一，将有 15 000 枚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希腊还表示，该国打算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宣布销毁进程正在稳步推进，这样希腊能尽快履行《公约》第 4 条所规定义务。

47. [...]

48.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土耳其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举行时，土耳其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仍有 956 761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

49. 2010 年 4 月，土耳其通过其年度透明度报告表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 730 458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2010 年 6 月 21 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销毁剩余的地雷储存工作正在土耳其弹药处置设施“全速”进行，该设施每日 3 班 24 小时运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进一步减少到 161 191 枚。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土耳其还剩下 631 枚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型地雷（每枚含 36 个子弹药）。土耳其表示，这些地雷要求特殊处理，因为它们含有贫化铀，这些地雷将由北约保障供给局予以销毁。

50. 2011 年 6 月 20 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共有 631 枚 ADAM 型地雷被移交给德国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报告说，随着 20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对 22 716 枚 ADAM 型地雷的销毁，土耳其证实该国已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51. 《公约》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对乌克兰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乌克兰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仍有 149 096 枚 POM-2 型和 5 950 372 枚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

5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记录进一步表明，乌克兰曾计划在 2009 年销毁 1 500 000 枚地雷，在 2010 年销毁 600 000 枚地雷，但缺少资金资源使该计划受到阻碍。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记录还表明，200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派出了一个专家组，评估现有销毁设施，并确定援助类型，该专家组确认，乌克兰具有销毁其储存的 PFM 型地雷的技术专门知识，尽管需要在所需技术和设备方面大量投资。人们还注意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被确定为乌克兰的优先事项之一，可以在欧洲联盟“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下获得供资，并在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就 2011-2013 年乌克兰国家方案框架谈判过程中确定进一步的需要。最后，有记录表明，2009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收到了乌克兰的一份援助请求，涉及销毁乌克兰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双方正在讨论提供专家支持的模式。

53. 2010 年 5 月 18 日，乌克兰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它无法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履行第 4 条所规定义务。2010 年 6 月 21 日，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乌克兰表示，“缺乏实际的国际援助”使乌克兰无法履行第 4 条下的义务。乌克兰还详细介绍了其获得必要资源以完成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指出，乌克兰将努力积累国家资源，恢复与欧盟委员会在“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框架内的合作（新的《2011-2013 年国家指示性方案》中将包括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的次级优先事项，通过“不久的将来”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最后确定），并酌情采用双边和多边机制，鼓励和促进销毁其储存。乌克兰进一步表示，鉴于目前缺乏国际支持和乌克兰的经济状况，销毁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54. 2010 年 4 月，乌克兰在其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说，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仍有 5 951 7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通报说，乌克兰估计，在巴甫洛格勒化工厂的一个回转窑每年可销毁 100 万枚 PFM 型地雷，就是说，在没有国际援助以扩大能力的情况下，乌克兰“最快要 6 年”才能完成执行第 4 条。乌克兰进一步表示，如果有“适当的资金”，并安装和运行第二个焚烧炉，销毁可以在 3 年内完成。乌克兰还表示，美国最近已同意为巴甫洛格勒化工厂采购另一座焚烧炉，可用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55. 2011 年 4 月，乌克兰按照《公约》第 7 条报告说，共有 5 951 7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2011 年 6 月 20 日，乌克兰通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说，2011 年 5 月和 6 月，乌克兰国防部销毁了 6 480 枚 PFM-1 型地雷。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乌克兰表示，2011 年 9 月 21 日，乌克兰内阁与北约保障供应组织签订了执行协议，其中涉及销毁半数 PFM 型地雷。

56. 乌克兰 2012 年根据第 7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提供的信息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乌克兰仍有 5 939 905 枚储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 5 786 704 枚 PFM 型地雷。乌克兰进一步通报，完成时限仍需界定和指明，利用挪威提供的 100 万美元资金，实现了巴甫洛格勒化工厂焚化设施的现代化。乌克兰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报，2012 年共销毁了 17 420 枚杀伤人员地雷，包括 13 920 枚 PFM-1 型地雷和 3 500 枚 OZM-4 型地雷，总共还有 5 922 485 枚储存地雷有待销毁。乌克兰还表示，欧盟委员会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保留了资金，作为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项目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其中 60%由欧盟委员会出资、40%由乌克兰出资。另外，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乌克兰表示，由于德国政府的提议，北约支助局自己积累了充分的资源，以便最早能够从 2013 年 1 月起就开始实施大规模销毁项目，其中优先销毁 PFM-a 型地雷。

57.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乌克兰报告说，目前有待处理的地雷数量是 5 435 248 枚 PFM-1 (1S) 型地雷，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之际，乌克兰已处理了 1 218 433 枚地雷（其中包括 567 672 枚 PFM-1 型地雷）。2013 年期间，共处理了 332 352 枚 PFM-1 型地雷。乌克兰还报告说，在 2015 年前，只要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它计划在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方案第二阶段的框架内销毁 300 万枚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又报告说，它正在建造另一个弹药拆除设施，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速度将因而大为加快。

58. 在常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会议上，乌克兰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4 月，乌克兰已处理了 1 219 005 枚地雷，其中包括 568 184 枚 PFM 型地雷，2013 年期间，主要由于德国提供的资金支持，处理了 332 352 枚 PFM-1 (1S) 型地雷。乌克兰又报告说，在第 4 条下，有 5 434 676 枚 PFM-1 (1S) 型地雷必须销毁，最后期限仍然待定。

59. 乌克兰还表示，在挪威和美国提供的资金援助下，购买并在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安装了必要设备，这些现代化设施已正式投入运行。然而，由于国际资金支

持不足，销毁速度仍然缓慢，为此，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捐助方进行积极对话。乌克兰又表示，由于国内资金不能保证以所需速度执行销毁任务，乌克兰的工作侧重于处理无条件的弹药，进一步储存这种弹药可能不安全，在 2014 年第一季度，乌克兰工程兵通过引爆销毁了 8 枚 KSF-1 型集束炸弹，共计 572 枚杀伤人员地雷。

60. [...]

6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认，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十分复杂，加之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致使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缔约国认识到，从技术上和资金上说，销毁 PFM 型地雷的挑战性和复杂性要比销毁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缔约国还有记录表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均寻求按照《公约》第 6 条获得援助，并表示认为，确保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方面履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

62.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认为，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大体上颇为成功，但仍然是《公约》目前最为复杂的挑战之一，它们指出，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乌克兰也表示，它将无法遵守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一义务。缔约国对这 3 个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仍未能遵守其义务、又没有提出一个明确的完成时限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还对另一个缔约国不履约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表示关切。

63.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一个在《公约》规定时限内没有完成义务履行的缔约国完成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土耳其，如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所预示的，另有一个缔约国未能遵守其四年期最后期限：乌克兰。现在有 3 个缔约国还没有在《公约》规定的四年时限内完成销毁储存义务的履行。

6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 4 条下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完成日期。缔约国注意到，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之际，有关缔约方尚未这样做。缔约国还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另外，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均已表示将坚决执行《公约》，并坚决履行它们的义务。

65. 在 2008 年 7 月提交的第 7 条初次报告中，伊拉克说，该国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这一问题将进一步调查，如果需要，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更正。2010 年 6 月 15 日，伊拉克按照第 7 条报告说，它拥有 690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会议上，伊拉克又报告说，除了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 45 枚地雷以外，所有所涉地雷都已经销毁。

66. 《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对南苏丹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67. 在 2008 年 12 月提交的第 7 条初次报告中，南苏丹报告说，该国收回了 4 枚在以前的军营里被遗弃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些地雷将在 2012-2013 年旱季由丹麦排雷小组销毁。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会议上，苏丹表示，这些地雷是被发现的一个大武库中的一小部分，只要南苏丹获得资金并完成一切必要的安排，就需要立即予以全部销毁。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给执行支助股的资料中，南苏丹表示，它所做的关于发现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声明其实是误报。

68. 《公约》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69.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会议上，芬兰表示，《公约》生效后不久就开始了销毁进程，销毁了 220 455 枚地雷，2015 年底前将完成销毁进程。芬兰还报告说，有 809 308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芬兰表示，其 90% 以上的储存已销毁，2013 年销毁了 700 000 多枚地雷。

70. 芬兰在其 2014 年提交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指出，芬兰仍有 55 181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销毁了 744 891 枚地雷。

71. 《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索马里生效，意味着索马里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其 2012 年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索马里报告说，它目前正在努力核实它是否事实上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表示将就核实结果提交报告。

72. 《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意味着波兰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加入《公约》之前，波兰定期提供关于储存的自愿信息，其中有信息表明，随着从其储存中取出并拆除地雷，波兰已逐步减少了其地雷存量。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波兰表示，2010 年已将剩余的 200 000 枚地雷从波兰武装部队储存中取出，自此，波兰已设法销毁了原储存量的 97%。

73. 在其 2013 年 11 月 28 日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波兰报告说，其储存中仍有 16 957 枚地雷有待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波兰表示，其原储存量为 1 087 984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批准进程开始前，它销毁了约 1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波兰进一步表示，16 957 枚 PSM-1 型地雷、2 019 枚 PSM-1 型无爆炸物式雷壳、21 044 枚 MON-100 型雷壳和 3 282 枚无爆炸物式雷壳以及各种雷管仍有待销毁，该国将用约 2 年的时间完成成本约 175 000 欧元的销毁工作。

7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并利用其

他非正式渠道尽快分享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¹⁰（“非正式渠道”可以采取在闭会期间工作计划期间分享信息等形式）。

75.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了与发现和销毁先前未知储存的地雷的信息：

76. [...]

77. [...]

78.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会议上，布隆迪报告说，该国发现了先前未知的 76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布隆迪进一步报告说，这些地雷现已销毁。布隆迪在 2011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说，储存在国家情报处的 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销毁。

79. 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科特迪瓦表示，在 2010-2011 年政治危机之后进行的一次全国武器清查中，共和国部队发现了若干箱未曾使用过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会议上，科特迪瓦表示，发现了先前未知的 1 818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 1 526 枚已销毁，292 枚根据《公约》第 3 条允许的目的被保留了下来。

80.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在确定其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须销毁武装部队所持有的哪些弹药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发现了 8 个弹药盒，其中共装有大约 500 枚 PF+S 型杀伤人员地雷。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宣布，2012 年 5 月 10 日，它销毁了先前未知的 1 248 枚 PFM-1S 型地雷。

81.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地雷行动处联合开展了一次评估行动，以查明几内亚比绍的弹药储存量，结果在 Quebo 和 Gabu 军事基地发现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 7 枚 PMN 型地雷和原装的两盒 POMZ-2 型地雷被发现。几内亚比绍表示，打算尽早销毁这些地雷，并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来，由于几内亚比绍的地雷行动方案缺少后勤和资金支助，几内亚比绍无法实施销毁这些地雷，但希望这些地雷能够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之前销毁。此后，几内亚比绍未就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提交进一步最新信息。

82.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会议上，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是一个经过内战的国家，因此其境内许多地方都储存有弹药，它表示，根据部长令，尼日利亚军方正在采取步骤重新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储存。尼日利亚重申，一旦发现这类储存，将履行其义务和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83. 2012 年 8 月 30 日，**菲律宾**表示，2011 年，菲律宾武装部队弹药控制中心在按照武装部队的授权，进行弹药检查和视察菲律宾各个弹药库的过程中，共处置了 334 枚新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

8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同意“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¹¹2012 年，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罗马尼亚力求实现缔约国的这一承诺，鼓励非缔约国介绍它们为接受《公约》规范而采取的步骤，即自愿提供关于其所拥有的储存的信息。虽然未提供更多信息，但联合主席回顾，有些非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其储存信息，另一些国家则提供了它们称之为自愿的第 7 条报告的文件，尽管其中有些文件并未包含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信息，另一些文件包含的这类信息比较模糊：联合主席尤其注意到以下情况：

85. **蒙古**在 2007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 206 417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蒙古报告在一次销毁试验中，销毁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使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降至 206 317 枚。蒙古还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报，它将在 2011 年再销毁 380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自愿报告，它拥有少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未提供关于其所持有的地雷的类型和数量信息。

86. **阿塞拜疆**在 2008 和 2009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摩洛哥**定期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自愿提供关于摩洛哥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只是说它并不拥有可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会议上，摩洛哥表示，除为培训目的保留的一些训练用杀伤人员地雷外，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斯里兰卡** 2005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斯里兰卡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它表示，“本报告不提供这一信息”，“关于今后的报告，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审查这一立场”。

¹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